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68I.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:報告條文

- (1) (a)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;或 (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16 條修訂)
  - (b)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覺得, (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16 條修訂)

基於公眾利益,應作出第 168H 條所訂的取消資格令,則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 長可申請作出該命令。

- (2) 除獲法院許可外,在由下述日期起計的 4 年期限結束後,不得根據第 168H 條申請針 對任何人作出一項的取消資格令 ——
  - (a) 如屬清盤的公司,則由該人現時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根據第 184、228A 或 230 條(視屬何情況而定)被當作開始清盤之日起計;或
  - (b) 如屬被接管的公司,則由接管人離職之日起計。
- (3) (a) 一間正由其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;或
  - (b) 獲委任接管一間公司的接管人,

如覺得第 168H(1)(a)及(b)條所列的事宜可能適用於一名現時或曾經出任該公司董事的人,須立即將此事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,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此事向財政司司長報告。 (由 2000年第 46 號第 16 條修訂)

- (4) 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規定公司的清盤人或接管人,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 人或接管人 ——
  - (a) 就任何人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,提供其合理所需的資料;及
  - (b) 出示並准許查閱其合理所需的有關該人作為董事的行為操守的簿冊、文據和紀 錄,

以便決定是否行使或以便行使本條所訂的任何職能。

(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)